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曾凡付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曾凡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曾凡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莉女士、张如来先生、刘新先生、钱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其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城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龚巧莉、曲久辉、余刚

2023 年 11 月 10 日